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88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权逾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逾期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在开展贸易业务中，与广州华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华竑”）以及广东华嵘文化交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嵘”）形成了应收账款，广州华竑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0.9 亿元，广东华嵘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合计 3 亿元，导致公司相应的应收款项已逾期，担保方侨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鑫集团”）亦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逾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针对上述未清偿债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债权逾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债权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就上述两案分别下发的《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2026〕深国仲受 935 号-14、〔2026〕深国仲受 936 号-14，以下合称“通知”）。

根据该通知，该仲裁案的第二被申请人侨鑫集团就上述两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申请。仲裁庭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两案仲裁程序自 2026 年 11 月 13 日起中止，待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审结后，仲裁庭将另行通知双方当事人恢复仲裁程序。两案原定于 2026 年 11 月 21 日的开庭取消。

三、本次进展事项的影响

本次仲裁程序中止系被申请人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所致，并非对案件争议作出认定，亦不影响公司就上述债权主张权利。由于仲裁程序中止，可能对公司相关应收款项的清收进度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仲裁协议效力确认案件的审理进展，并根据审理结果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深圳国际仲裁院下发的《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2026〕深国仲受935号-14、〔2026〕深国仲受936号-14）。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